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

上訴人 林月里

視同上訴人 張和生

許水枝

邱茂田

王榕韻

被上訴人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裕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  
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  
用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人  
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同法第70條第  
1項所明定，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故同法第  
32條規定，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而訴訟代理人代收送  
達，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100

01 年度台抗字第29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2 二、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第二審判決後，上訴人就上開  
03 判決因上訴第三審所得之利益，逾150萬元，得上訴第三  
04 審，上開判決及更正誤載判決不得上訴之書記官處分書依序  
05 於民國114年4月2日、114年5月13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  
06 人張文賓新北市中和區住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簡上卷第241、263頁)，又上開第二審判決依法本  
08 得上訴，不因該判決教示欄誤載為不得上訴，而有不同，是  
09 上開第二審判決正本於114年4月2日送至上訴人之訴訟代理  
10 人張文賓新北市中和區住所，即與上訴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  
11 效力，加計在途期間2日，上訴期間依法應於114年4月24日  
12 屆滿(末日非休息日且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上訴人遲至  
13 114年5月15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見上訴人之民  
14 事上訴聲明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已逾20日之上訴  
15 不變期間，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19 法 官 毛崑山

20 法 官 傅紫玲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羅婉燕